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梅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7,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7,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7,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作《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7,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台（www.neeq.com.cn）的《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7,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7,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昆山诺亚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费预计金额 9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梅忠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7,7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孔霞、齐艳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